

公开竞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QZCG2020001

项目名称：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福特蒙迪欧）竞价采购

二〇二〇年四月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电话：0595-22189025 0595-22189091 邮编：362000

传真：0595-22189023 网址：<http://www.qzcg0595.com>

项目编号：QZCG2020001

项目公告

受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反向多次竞价方式对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福特蒙迪欧）进行竞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意向供应商前来参与竞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项目编号：QZCG2020001

2、竞价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辆)	挂牌价(元)
1	长安福特汽车牌（蒙迪欧）	1	180000

挂牌价包含货物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货物主体、辅助材料、配件）供应、运输、采购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税收、保修费、售后服务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车辆保险、购置税、上牌需供应商协助委托方办理，车辆保险、购置税办理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上牌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采购内容说明及要求：详见附件。

（1）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 459 号泉州水务大厦停车场，由供应商直接将车辆送至委托方指定的停车场。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含节假日）。

（3）结算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签订合同后
2	50	交货验收合格且开具正式发票之后

（4）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 3 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5%向委托方缴交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标的验收合格后由委托方无息退还。



4、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竞价人在被确定为供应商并将其缴交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金缴款凭证送达本中心后，本中心在核实到账后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退还供应商。未被确定为供应商的竞价人，本中心在确定供应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若意向竞价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参与报名或未成功报名，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价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价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

开户账号：17610155260000106

5、特别提示：

（1）本公开竞价项目《公开竞价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采购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附件等。

（2）本中心在竞价会开始前1个小时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竞价人的竞价用户名予以激活，竞价人竞价用户名激活后，即可在竞价时间开始后进行报价。

（3）本次公开竞价采用网络反向多次竞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各竞价人在竞价用户名激活后，登录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unibid.cn>）进入本项目查看标的挂牌价，并在竞价时间开始后进行报价，报价采用减价的方式，按价低者得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4）本次竞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若原供应商被取消竞得资格的，则本中心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价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价人的最低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价人的最低报价从低到高递补确定供应商。递补的竞价人在收到本中心通知（本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

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时即确定为供应商。

6、竞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或经销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本项目的采购内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竞价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竞价人必须可开具全额销售统一发票；

(8)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法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价。

7、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2) 应在被确定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汇达本中心，并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

(3) 供应商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供应商与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供应商应在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凭《合同签订通知书》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采购合同的成立。

(4)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承诺对所供应的车辆提供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或 10 万公里的（以先到为准）免费保修，并提供免费首次车辆保养服务（含更换齿轮油、机油、机油滤芯等），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成交价款中。质保期内，若因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应无偿维修；维修不能解决的，无条件更换；若因委托方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供应商可合理地收取维修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对委托方提出的维修通知在 5 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委托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若成交车辆发生故障，在泉州中心市区内供应商须在 4 小时内到场维修响应，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



的，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以提供代用车辆或使车辆可正常运转的措施；解决车辆故障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在免费保修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委托方进行技术改进。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6) 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7) 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有责任（或在货物使用地区指定有能力的合作伙伴）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8) 采购标的验收和质量认定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

(9) 其他要求详见采购合同。

8、意向供应商报名时提供的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经意向供应商签章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3）项材料]；

(4) 交易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5)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6) 经意向供应商或受托人签章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材料；

(9)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10) 经意向供应商或受托人签章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1) 经意向供应商或受托人签章的《网络竞价承诺函》；

(12) 经意向供应商或受托人签章的采购合同；

(13) 经意向供应商或受托人签章的《采购要求》；

(14) 需要的其他材料。

有关单位按规定提交以上竞价材料，缴纳交易保证金并通过审核后，即成为竞价人。

9、公告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10、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6 日 17 时。

意向供应商应至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http://www.unibid.cn/portal/page?to=regUser>）注册用户名，并



于2020年4月26日17时前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登录到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申请参与本场竞价。

11、报名方式：

(1) 现场报名：意向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交易保证金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意向供应商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价人。

(2) 邮寄报名：意向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交易保证金并将竞价材料（竞价材料电子版应通过发送邮件给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邮寄至本中心，收件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竞价材料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到达（以本中心签收竞价材料时间为准），收件人为项目报名联系人，意向供应商应在信封上标明“报名竞价”字样。本中心对竞价材料按时寄达的意向供应商进行竞价资格审核，意向供应商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价人。

邮寄报名注意事项：（1）竞价材料电子文本应通过发送邮件给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意向供应商应该按照示例填写竞价材料并签章。（2）意向供应商应自行至本中心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用户名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参与本项目竞价，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项目报名联系人。（3）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有关标的的《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电子文本。（4）意向供应商应自行评估竞价材料邮寄及送达时间，由于意向供应商竞价资料未按时寄达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中心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竞价用户名激活的，均视为意向供应商报名不成功，不得成为竞价人。

建议提前邮寄竞价材料、注册竞价系统用户名和登录竞价系统申请项目竞价。

12、澄清、修改文件时限：意向供应商若要求对《公开竞价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网络竞价承诺函》的约定提交书面材料。委托方和本中心可以在2020年4月27日9时前对《公开竞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按照《网络竞价承诺函》的约定进行通知。

13、竞价会时间及减价幅度：

序号	标的名称	自由竞价开始时间	限时竞价周期(秒)
1	长安福特汽车牌(蒙迪欧)	2020-4-27 10:00	60

(1) 每个标的竞价过程均由自由竞价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组成,自由竞价阶段为5分钟,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即进入限时竞价阶段,限时竞价周期为60秒。

(2) 减价幅度:500元或其整数倍,报价只要不高于挂牌价或按减价幅度减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3) 本中心有权就竞价时间作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14、若本项目标的未全部成交,则本公告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个工作日,直至产生供应商。

15、交易服务费:本中心以竞价标的成交金额的1.5%向供应商收取交易服务费。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189025,0595-22189091

传真:0595-22189023

电子邮箱: pierce0011@qzcq0595.com

本中心网站: www.qzcq0595.com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须知

本项目的采购，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反向多次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确定供应商。现发布竞价须知如下：

一、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供应商在竞价活动中应共同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则，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二、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供应商可登陆本中心网站（网址：www.qzcg0595.com）或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https://www.unibid.cn>）免费注册用户名（申请权益云用户名），凭已申请的用户名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详见项目公告“意向供应商报名时提供的材料”）。

三、意向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结算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经资格审核合格后，即可取得本项目标的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价人。**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价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交易保证金”**。竞价人在被确定为供应商并将其缴交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金缴款凭证送达本中心后，本中心在核实到账后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退还供应商；其余竞价人的交易保证金将在确定供应商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无息退还。若意向竞价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参与报名或未成功报名，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价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本中心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意向供应商所提交竞价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审核。意向供应商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四、网络竞价流程如下：

1、意向供应商在报名前登录本中心网站或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免费注册权益云用户名。

2、意向供应商在报名截止前将交易保证金汇达本中心账户，并携带报名材料至本中心办理报名手续。

3、意向供应商登录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企业采购-采

购专场或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选择本项目标的，点击“申请竞价”。

4、报名参与竞价的合格的意向供应商，本中心在竞价会开始前1个小时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竞价人的竞价用户名予以激活。

5、竞价人凭已激活的竞价用户名登录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企业采购-采购专场或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在竞价会开始后对本竞价项目进行报价。

网址 1: www.qzcg0595.com

网址 2: <https://www.unibid.cn>

6、本次网络反向多次竞价，每个标的竞价均由自由竞价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组成。各竞价人在正式报价前，可通过本中心网站首页进入竞价流程指导，充分了解网络反向多次竞价的流程。

(1) 自由竞价阶段时间为 5 分钟。在本阶段竞价人可以对目标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不高于挂牌价或按减价幅度减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2) 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价人即进入限时竞价阶段。限时竞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 60 秒。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无人报价，当前的最低出价者即为该序号标的的供应商，该序号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竞价周期内有人报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竞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最后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低有效报价的竞价人即成为该序号标的的供应商，该序号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

五、竞价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款项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款项的缴款凭证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供应商应按《合同签订通知书》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供应商与委托方之间的采购合同即时成立，采购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采购合同的成立。

六、供应商的确定：

1、通过本须知第四、五点所述经竞价产生出结果的当日确定供应商。

2、若由于原供应商被取消竞得资格而递补确定供应商的，则本中心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价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价人的最低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价人的



最低报价从低到高递补确定供应商。递补的竞价人在收到本中心通知（本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时即确定为供应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竞价成交后，本中心除向供应商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2、若发生供应商被取消竞得资格的，则本中心在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价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价人的最低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价人的最低报价从低到高递补确定供应商或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3、供应商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中百信网站对竞价事项之表述与本须知规定有出入之处，以本须知为准。

5、在供应商产生前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争议涉及本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八、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

网络竞价承诺函

致：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开竞价项目《公开竞价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本《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采购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附件等，（以下简称“《公开竞价采购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公开竞价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贵中心组织本公开竞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参与竞价即表示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qzcg0595.com，下同）上的挂牌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和同意按照《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参与竞价。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标的瑕疵而向贵中心或委托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中心或委托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价材料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的竞价或竞得资格，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竞价或竞得资格，且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中心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竞得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承诺人同意，若要求对《公开竞价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将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下述地址。对于收到的对《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如果委托方或贵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将以公告或其他合适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收件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邮 编：362000

六、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方和贵中心可主动地对《公开竞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价人或竞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公开竞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贵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委托方或贵中心有权酌情在贵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竞价人提交竞价材料及竞价时间。贵中心出具的《公开竞价采购文件》构成本承诺函的一部分。

七、承诺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注册用户名和申请竞价信息。如因承诺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用户名无法激活的、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承诺人承诺采用邮寄报名时，将通过发送邮件向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竞价材料电子文本，并按照示例填写竞价材料并签章；将自行至贵中心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用户名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参与本项目竞价；不会以任何方式修改有关标的的《公开竞价文件》的电子文本；将会自行评估竞价材料邮寄及送达时间，由于承诺人竞价资料未按时寄达或者竞价申



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贵中心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激活竞价用户名的，均视为承诺人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九、承诺人承诺及时登录“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查找竞价项目并点击“申请竞价”，申请竞价后，承诺人将按照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向贵中心提交相关竞价材料，如因资格审查材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承诺人同意根据《公开竞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贵中心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我们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按照贵中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十一、承诺人同意承诺人一旦缴纳交易保证金、办理有关手续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向委托方详细了解竞价标的相关情况，完全了解本项目的状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竞价标的状况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加竞标的行为负完全责任。贵中心和委托方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二、承诺人同意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交易保证金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若承诺人被确定为本项目供应商，将按《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时将交易服务费汇达贵中心，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若承诺人被确定为本项目供应商，承诺人在缴交采购合同履行保证金后将缴款凭证送达贵中心，贵中心在核实到账后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退还承诺人。采购合同履行保证金在采购标的全部验收合格后由委托方无息返还给承诺人；若承诺人未竞得标的，贵中心在确定供应商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承诺人。若意向竞价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参与报名或未成功报名，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价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十三、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供应商，承诺人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承诺人与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并承诺按《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规定或贵中心发出的《合同签订

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签约义务。若由于委托方或承诺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合同无法签定，由承诺人与委托方自行协商解决，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供应商后与委托方发生争议的，承诺人仍应当缴纳本项目交易服务费，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否则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的竞得资格，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不论承诺人与委托方争议结果如何，承诺人同意贵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五、承诺人同意由于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承诺人注册用户名无法激活、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承诺人承诺对自身的注册用户名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承诺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大厅的用户，在竞价大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诺人的行为，由承诺人负责，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按照公告的安排参与竞价。承诺人同意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贵中心公告及竞价大厅标注的时间为准，若由于承诺人未关注贵中心网站及竞价大厅而错过竞价时间或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大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承诺人同意应保证自身网络的流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以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

(一) 中百信权益云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二) 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四) 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二十、承诺人同意由于上述原因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贵中心可以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在贵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网站公告而未能在重新启动的竞价活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 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竞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竞价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 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二十一、承诺人同意，货物运输费用由承诺人全部承担。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失、变质及其他安全事故等均由承诺人承担。

二十二、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竞得资格，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及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当承诺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承诺人将向委托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承诺人通过竞价或递补被确定为供应商后，未按《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款项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

(2) 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价文件的行为的。

(3)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三、承诺人同意，若供应商被取消竞得资格的，则贵中心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价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价人的最低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价人的最低报价从低到高递补确定供应商或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二十四、承诺人同意，若由于出现本承诺函第二十三条情形而使得承诺人被递补确定为供应商的，承诺人承诺将在收到贵中心通知（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汇达贵中心，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

二十五、承诺人同意，贵中心按照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的联系地址（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或电子邮箱发送本项目相关事宜的通知，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贵中心。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

二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竞价成交后，贵中心除向承诺人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二）供应商未经贵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承诺人在供应商产生前若与贵中心、委托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项目编号：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或受托人签章）

权益云注册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授 权 委 托 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是_____（竞
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现委派_____（姓
名）壹人为本公司（或本竞价人）受托人，以本公司（或本竞价人）
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公开竞价采购项目的竞价活动，授权其全权
代表本竞价人办理下列事项：1、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2、办理竞价成交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3、与委托方签订采购
合同（在予以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不予授权的事项后面的
中打×）。

受托人在公开竞价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或本竞价人）的行为。本公司
（或本竞价人）将承担受托人行为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竞价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系（竞价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意向竞价人，本公司/本人已于 年 月 日向贵中心交纳人民币____万元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公司/本人因自身原因未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报名/未成功报名取得竞价人资格，现本公司/本人特向贵中心申请将前述已交纳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附：交易保证金汇款凭证

【本公司/本人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汇款账户名：

汇款账户号：

汇款账户开户行：

申请人（签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车辆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根据甲方申请，并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进行竞价采购（编号：_____）的竞价结果，乙方为供应商，现依照竞价采购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订单货物和订单价格

货物名称	长安福特汽车牌
规格型号	长安福特汽车牌（蒙迪欧）(2018款 EcoBoost 180 智控时尚型 国 VI 星际黑)
主要技术参数	外观尺寸（长宽高）：4873/1852/1470(mm)；轴距：2850mm；排气量：1499ML；额定功率：133KW；变速箱：6 挡手自一体；扭矩：240N.m；轮胎规格：235/50 R17；主要配置：电动天窗/自动空调/仿皮座椅/胎压监测/坡道辅助/卤素大灯及日间行车灯/后视镜加热及电动调节/自动大灯
随车附件	三角架、专用备胎、千斤顶、使用说明书
服务要求	三年或十万公里分类保修，先到为准
生产厂家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数量	1
单价（元）	以成交价为准
总价（元）	以成交价为准
其他	赠送玻璃膜、脚垫等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含节假日）。

2.2 交货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 459 号泉州水务大厦停车场。

2.3 交货联系人：褚君竹 15905056169



3、交货方式

3.1 乙方保证提供货物为原厂原包装，并按时安全免费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向甲方提交供货清单：包括产品车辆、随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后应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4、付款方式与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 50%合同款，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订单货物明细和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以及收到乙方开具合同等额有效发票后，乙方方可在车辆交付使用 5 日后向甲方发出验收请求，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请求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经验收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余款，共_____元，（大写：_____）。若甲方在乙方发出验收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进行验收或验收后不进行确认，且此期间未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验收通过并同意支付货款。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5.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与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完全相符，各项技术指标（如规格、型号、材质、颜色等）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5.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5.3 乙方交付的货物如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

6、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和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按时完成车辆在现场的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甲方在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6.2 乙方应按要求派出专业人员免费上门调试，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等服务，以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7、验收

7.1、初步验收：供应商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采购



人接收车辆后，双方应对车辆数量、外观等项目进行核实，确保车辆外观完好、数量正确，初步验收结束采购人应向供应商签发初步验收凭据。

7.2、正式验收：自车辆交付使用 5 日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车辆进行正式验收，供应商应准备好验收材料（包括清单、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使用说明等），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保管。

7.3 验收标准：

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车辆物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应保证货物软硬件配置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正确性；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全新从未使用过，外观完好，资料齐全。

7.4 乙方应于交货前通知甲方准备取货，因未通知造成甲方增加的额外提车准备费用及相关费用，或未按通知时间提车引起的二次提车准备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货物到达收货地点时，甲方应对所交付的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进行清点验收，若货物发生缺、损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交货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尽快负责补足或更换。

7.6 货物送达后，甲乙双方应当商定调试及验收时间，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调试，甲方应在乙方调试完成后在约定的时限内及时验收。

7.7 甲方应认真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如发现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应当在 5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尽快负责补足或更换。

7.8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9 汽车类商品，甲方验车后，确认车辆完好无损后甲方所购买的新车上牌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上牌费用乙方全包。

8、售后服务

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车辆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

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承担修理、调换的实际费用。

汽车类商品保修期限具体以汽车厂家《保修手册》中售后服务款项为准。

9、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11、违约责任

11.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例为每迟交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收取。

11.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1.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日历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0.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1.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避免、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4.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14.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订单、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资料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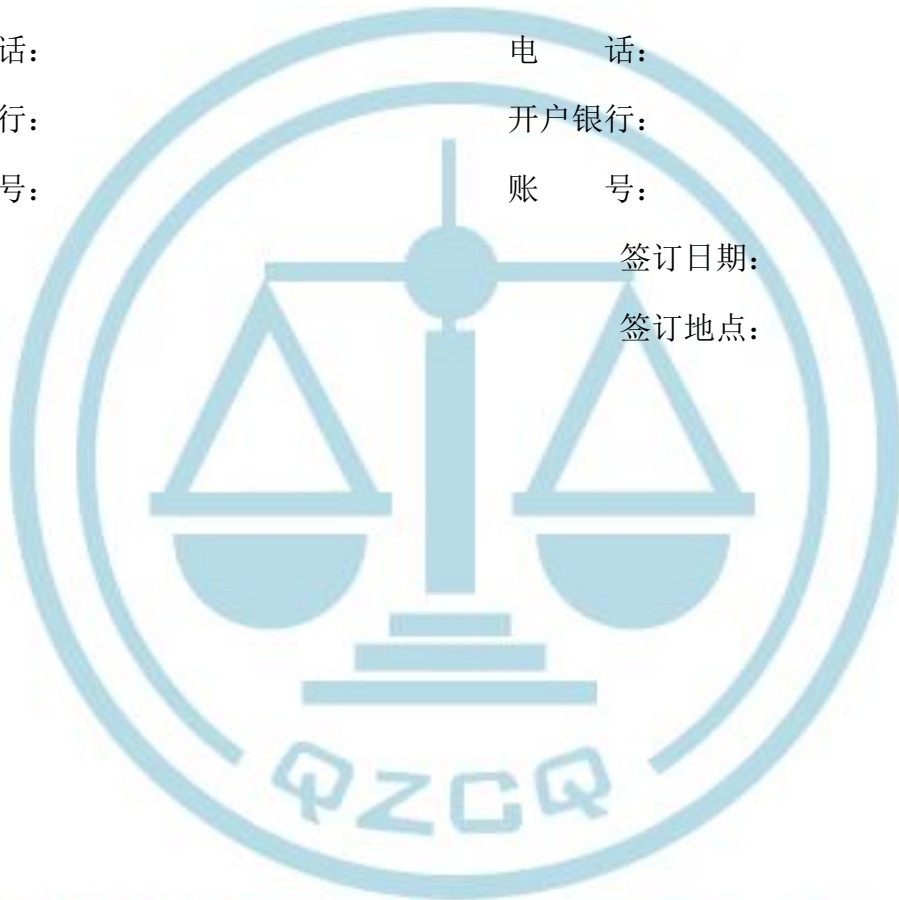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因检察机关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无法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现承诺，我司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若有隐瞒、虚假，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纸质公开竞价采购文件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 2、请竞价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竞价人：_____

竞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采购要求

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

标的名称	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辆采购
标的序号	1
品牌型号	长安福特汽车牌（蒙迪欧） (2018款 EcoBoost 180 智控时尚型 国 VI 星际黑)
外观尺寸（长宽高）	4873/1852/1470 (mm)
轴距	2850mm
排气量	1499ML
额定功率	133KW
变速箱	6 挡手自一体
扭矩	240N. m
轮胎规格	235/50 R17
主要配置	电动天窗/自动空调/仿皮座椅/胎压监测/坡道辅助/卤素大灯及日间行车灯/后视镜加热及电动调节/自动大灯
其他配置	汽车脚踏垫/挡泥板/全车玻璃贴膜/首保免费
数量	1 辆
资金预算	18 万元（含）以下

(二) 其他要求：

- 1、每辆车须配备一个备胎，一套随车工具（至少包括：工具箱 1 套、千斤顶 1 个、三角警示牌 1 个、灭火器 1 个）。

2、投标车辆应为交通部认可的定型车，确保车辆可以到车管所顺利办理上牌、采购人顺利年检等相关手续。若因车辆质量问题无法办理牌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上述“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为重要要求，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将被拒绝；2、本次采购货物已办理控购审批手续。

二、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一)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承诺对所投车辆提供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叁年或 10 万公里的（以先到为准）免费保修，并提供免费首次车辆保养服务（含更换齿轮油、机油、机油滤芯等），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内，若因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应无偿维修；维修不能解决的，无条件更换；若因买方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可合理地收取维修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招标人提出的维修通知在 5 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 若成交车辆发生故障，供应商须在 4 小时内到场维修响应，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以提供代用车辆或使车辆可正常运转的措施；解决车辆故障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在免费保修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进行技术改进；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三) 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四) 保修期结束后，成交人有责任（或在货物使用地区指定有能力的合作伙伴）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三、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投标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货物主体、辅助材料、配件）供应、运输、采购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税收、保修费、售后服务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车辆保险、购置税、上牌需成交人协助业主办理，车辆保险、购置税办理费用由业主支付，上牌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供应商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采购人接收车辆后，双方应对车辆数量、外观等项目进行核实，确保车辆外观完好、数量正确，初步验收结束采购人应向供应商签发初步验收凭据。

2、正式验收：自车辆交付使用 5 日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车辆进行正式验收，供应商应准备好验收材料（包括清单、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使用说明等），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保管。

（二）验收标准：

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车辆物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应保证货物软硬件配置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正确性；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全新从未使用过，外观完好，资料齐全。

五、商务条件

（一）车辆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 459 号泉州水务大厦停车场，由供应商直接将车辆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停车场。

（二）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交货（含节假日）

(三) 交付条件：合同约定

(四)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车辆采购合同 3 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5% 缴交履约保证金；

2、缴交银行及帐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开户名：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5050165680700000867

3、甲方在经正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提供的账号。

乙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名：

账号：

(五) 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六) 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车辆物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应保证货物软硬件配置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正确性；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全新从未使用过，外观完好，资料齐全。

(七)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签订合同后
2	50	交货验收合格且开具正式发票之后